

文書組業務宣導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
傳 真：02-23976915
聯絡人：馬淑珍
電 話：(02)77365907

受文者：龍華科技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4月15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綜(三)字第1080050866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附圖 (0050866A00_ATTCH1.pdf)

主旨：為求機關公文用字正確並有一致性規範，有關會議紀錄中應載明職司記載會議內容之專責人員為名詞，應依「法律統一用字表」有關名詞用「紀錄」之規定，使用「紀錄」之用字（如附圖）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。

說明：依行政院108年4月3日院臺綜字第1080171362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各公私立大專校院、部屬機關(構)

副本：電 2019/04/15 文
交 09:58:07 章

教育部108年4月15日來函，
會議紀錄中記載會議內容之專
責人員為名詞，使用「紀錄」
之用字。
來文及附件附圖如下，請參考。

附圖

○○○○○○會議紀錄

- 一、 時間：○年○月○日（星期○）下午○時
- 二、 地點：行政院第○會議室
- 三、 主持人：○○○
- 四、 出（列）席人員：如後附簽到表 紀錄：○○○
- 五、 會議結論：
 - （一）：
 - 1、
 - 2、
 - （二）。
- 六、 散會。（下午○時）

113.03.12